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769	142
銷售成本		<u>(8,826)</u>	<u>(203)</u>
毛利/(毛損)		1,943	(61)
其他收入		593	-
售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1,200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虧損		(3,304)	(218)
投資存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1,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20)
其他經營開支		<u>(5,654)</u>	<u>(1,64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222)	(2,74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		<u>(5,222)</u>	<u>(2,7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	<u>(5,222)</u>	<u>(2,740)</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68)</u>	<u>(0.53)</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0
	<u>80</u>	<u>1,350</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669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413	51
	<u>54,349</u>	<u>282</u>
<b>資產總值</b>	<u>54,429</u>	<u>1,63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920	600
儲備	43,002	(2,508)
<b>權益總值</b>	<u>53,922</u>	<u>(1,90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507	1,083
應付董事款項	-	2,457
	<u>507</u>	<u>3,540</u>
<b>負債總值</b>	<u>507</u>	<u>3,540</u>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54,429</u>	<u>1,632</u>
<b>流動資產淨值 / (負債)</b>	<u>53,842</u>	<u>(3,2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3,922</u>	<u>(1,908)</u>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7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代繳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 股票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酌情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實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二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114	142
銀行利息收入	655	-
	<u>10,769</u>	<u>142</u>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營業額中超過90%來自於香港出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故並無按本公司之業務分類披露進一步詳細分析。

### 地區分類

釐定本公司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收益乃按市場所在地而定，而分類所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4,429	1,251	-	231	-	150	54,429	1,632
分類負債	507	3,540	-	-	-	-	507	3,540
分類收益	9,526	142	1,243	-	-	-	10,769	142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180
董事酬金	1,425	52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46	-
自有資產折舊	7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395	18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3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之開支	74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出售所得款項	10,114	142
減：出售成本	(8,826)	(203)
	1,288	(6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	(3,304)	(218)
	(2,016)	(279)

## 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表內之虧損作如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222)		(2,7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六年：17.5%)	(914)	(17.5)	(480)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 估計稅務影響	(104)	(2)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估計稅務影響	624	12	371	1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影響	(10)	(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4	7.7	109	4.0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	-

## 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5,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淨虧損5,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767,504,000股(二零零六年：515,593,000股，經重列)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年內發行1,008,000,000股供股股份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9. 每股虧損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 10.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為0.049 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負債淨值0.032港元)。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3,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1,908,000港元)及1,092,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上升75.8倍至10,76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42,000港元)，此乃因為本公司以於二零零七年循配售及供股所得資金，更積極地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出售其非上市證券及於一英國上市證券之股本權益，以便將本公司之資源集中投入香港投資市場。

本公司錄得5,22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六年：2,7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1%。該虧損主要源自行政開支增加，例如員工成本1,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董事薪金1,4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攤銷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及因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之虧損3,3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展望

全球金融市場(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更見大幅波動。美國次級按揭問題危機觸發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動盪。

鑑於次級按揭問題之影響，加上美國經濟及個人消費之向下趨勢，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更全面之審慎措施及投資策略，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董事會積極物色具較高潛在回報之非上市新投資項目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投資策略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資源與環保以及媒體等行業。董事會將在北美洲地區、香港及中國物色任何可推進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潛在投資良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6,4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8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258,000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借貸，亦無從財務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通額。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09(二零零六年：因出現淨負債值而不能計算)，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a) 24,000,000股新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及

(b) 1,00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供股完成時發行。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聘用11名(二零零六年：6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成本總額為3,3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000港元)，包括於本年度內授予僱員購股權之攤銷7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公司能否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所在。本公司致力於將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質素之重要成份，而本公司已引入適合進行其業務及業務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預期將遵守守則條文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或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偏離守則條文行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二零零七年五月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並承認其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明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並由馮國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寄發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香文女士、查錫我先生、馮國良先生及劉進先生。